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10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份公司股东代表应到3名，实到3名，代表股份90,000万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王维东先生主持。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1.00元。

表决情况：赞成票90,000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2. 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及调整机制：

本次发行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0万股，均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最终数量将在综合考虑本次发行的定价结果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的核准为准。

表决情况：赞成票90,000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3.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表决情况：赞成票90,000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有效

表决权总数的 100%

4.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赞成票 90,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5.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为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通过公司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的方式，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赞成票 90,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6.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赞成票 90,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7. 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拟上市地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情况：赞成票 90,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8. 决议有效期

本议案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有效。

表决情况：赞成票 90,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的需要，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以及中国证监会日后的相关政策和证监会的核准，视资本市场情况，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 A 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申购办法、具体方案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2、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核准、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3、起草、修改、签署、执行、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和各种公告，向有关政府机构、证券交易所、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文件）；

4、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和核准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文件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登记等相关事宜；

5、确定募集资金存放的银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每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适当调整；

6、办理以上未列明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7、本项授权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

表决情况：赞成票 90,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的资金投向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总投资额 (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
|----|------|------|--------------|-----------------|
|----|------|------|--------------|-----------------|

| | | | | |
|----|--------------------------------|------|------------|------------|
| 1 | 30万吨/年有机硅单体及20万吨/年有机硅下游产品深加工项目 | 东岳硅材 | 298,074.02 | 298,074.02 |
| 2 | 有机硅单体装置节能环保技改项目 | 东岳硅材 | 49,800.00 | 49,800.00 |
| 3 | 有机硅研发中心项目 | 东岳硅材 | 20,000.00 | 20,00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东岳硅材 | 82,125.98 | 82,125.98 |
| 合计 | | - | 450,000.00 | 450,000.00 |

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将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进行前期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置换前期投入资金。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情况:赞成票 90,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余额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的股权比例享有。

表决情况:赞成票 90,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赞成票 90,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赞成票 90,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赞成票 90,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赞成票 90,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票 90,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赞成票 90,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赞成票 90,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赞成票 90,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赞成票 90,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赞成票 90,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有效表决权总数

的 100%。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章页)

山东东岳木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张建宏



淄博晓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于修源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刘静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